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小字第98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告 李仁超

上列當事人 113年度基小字第983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桃小字第277號）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上午10時3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王之君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9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。
0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羅惠琳